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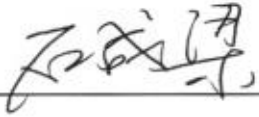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投资四川省炉霍县贡唐岗 5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投资四川省炉霍县贡唐岗 5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石成梁 

韩方明 

吴太石 

茆庆国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